NOV30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N-H-R- 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定制改装车公司，寻求以制造工和喷漆工身份在美国临时雇用受益人。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承认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未满足一项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坚持认为证据满足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承认、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著 ”，并将“ 卓著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该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承认的备选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证据，证明获得“ 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提名或 receipt，例如“ 一项

。

案由 N-H-R-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当申请人提供所需证据后，我们随后判断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在其从事领域内杰出。

此外，8 C.F.R. § 214.2(o)(2)(ii)的法规规定了必须随O类外国国民申请提交的证据，其中相关部分包括：

(C) 对活动或事件性质的说明、活动或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活动或事件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14.2(o)(3)(iv)(A)-(B)中的任何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所提交证物满足其中四项标准。其还主张已根据8 C.F.R. § 214.2(o)(3)(iv)(C)提交了受益人资格的可比证据。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这些证物未满足8 C.F.R. § 214.2(o)(3)(iv)(A)-(B)所述的任何证据类别，也未满足8 C.F.R. § 214.2(o)(3)(iv)(C)的可比证据规定。

证明外籍人士的成就已获得国家或国际承认、并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2)。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其提供了照片、外文杂志摘录，以及网站www. 外文页面的打印件。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这些提交材料中所含外文文本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译本。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本。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本完整、准确，且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d. 因此，我们无法识别这些出版物，也无法有意义地判断这些文件是否如该标准明文所要求，属于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

证明外籍人士拥有重大商业成功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记录、并由诸如头衔、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

。

案由 N-H-R-

成就等指标所证明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4)。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满足该证据标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客户的证言证据，表明其车辆在受益人喷漆后价值增加。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自身商业成功的证据，例如其业务收入的证明文件，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在制造行业取得了“ 重大商业成功或评论界赞誉成功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制造行业公认专家的证言，以及新提交的众多使用受益人服务的客户推荐信，满足该标准。虽然我们将在下文讨论8 C.F.R. § 214.2(o)(3)(iv)(B)(5)标准时审查该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信件满足该监管标准的客观要求。尽管有几封信证明受益人的技能，但它们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其工作如何构成该领域重大商业成功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记录。

证明外籍人士因其成就而获得其从事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重要认可的证据。此类证言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对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数封证言信以支持申请。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言不满足该标准。大多数信件讨论受益人的才华、职业道德、个人特质和艺术性，而非其作为汽车制造工和喷漆工的成就。例如， 一名来自 的客户喷漆工表示，受益人是“ 一位杰出的艺术家 ”。同样，电视节目 的主持人称赞其作品，称其“ 触感绝对无与伦比 ”，而 一名来自巴西的客户喷漆工表示，受益人“ 精准 ”且“ 研究透彻 ”。最后， 一家定制汽车和摩托车修复店的老板 坚持认为受益人是“ 一位非凡的艺术家，独一无二 ”。虽然这些信件称赞其艺术性，但未解释受益人迄今为止的成就如何获得汽车制造领域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要认可，信件本身也未反映此类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证言信包含受益人“ 在其领域赢得多个奖项 ”的陈述，构成重要认可。例如， 的信件称受益人作为“ 最佳喷漆 ”赢得了数个奖项。同样，位于 内华达州的申请实体所有人指出，其摩托车由受益人喷漆，并在加利福尼亚州 举行的一场名为 的定制喷漆展中获得第一名。他们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赢得了奖项

。

案由 N-H-R-

或此类奖项构成该领域的重要认可。信件未说明比赛的性质，也未提供有关受益人参赛或结果的更多细节。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确认在 获奖等同于该领域的重要认可。因此，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经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员的实质性报酬/服务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申请人未提交与受益人过往薪资或报酬相关的材料，例如前雇主的信函、所得税表格或工资单。在I-129表格上，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因其作为制造工的服务获得每小时15美元。然而，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系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而提供——表明其将每周赚取1,200美元，即相当于每小时30美元。审理主任注意到了这一差异，并认定该变更构成不被允许的实质性变更。我们同意，修改受益人雇佣条款构成实质性变更，因此要求申请人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经修订的O-1申请。如果雇佣条款和条件或受益人的资格发生“ 实质性变更 ”，则必须向原管辖服务中心提交经修订的申请以反映这些变更。8 C.F.R. § 214.2(o)(2)(iv)(D)。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该证据应被整体考量 ”，且记录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员获得高薪的论点。然而，即使我们接受较高工资（每小时30美元）作为受益人报酬的证据，记录中的证据也未表明受益人拟获得的薪资属于“ 高薪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www.bls.gov网站上发布的《职业展望手册》的、关于加利福尼亚州“ 运输设备油漆工 ”平均工资或工资中位数的比较工资数据。受益人的薪资未超过申请人所在地区的第4级现行工资标准，而且无论如何，现行工资标准仅反映同一地区同一职业中所有类似受雇工人所获工资的平均水平。20 C.F.R. § 655.10。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汽车制造工职位上拟获得的薪资属于“ 高薪 ”。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根据8 C.F.R. § 214.2(o)(3)(iv)(C)的“ 可比证据 ”规定考量受益人在“ 社交媒体上的知名度以及其作品集的部分内容 ”，此系错误，因为其声称监管标准不适用于汽车制造工。8 C.F.R. § 214.2(o)(3)(iv)(C)的规定指出，如果8 C.F.R. § 214.2(o)(3)(iv)中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 可以 ”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负有责任阐明为何该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 可比…… ”

。

Matter of N-H-R-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社交媒体存在或作品集的充分文件，也未解释该证据如何与8 C.F.R. § 214.2(o)(3)(iv)中的证据标准可比，亦未证明其反映艺术领域的高水平成就，以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技能和认可度为证，达到被描述为杰出、领先或艺术领域知名人士的程度。8 C.F.R. § 214.2(o)(3)(ii)。

C. 预期雇佣和行程

最后，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申请人未充分澄清或记录预期雇佣的日期。在I-129表格上，申请人表示其寻求雇佣受益人至2018年12月。然而，申请人的律师表示，“ 申请人寻求雇佣受益人从事定制和汽车设计与喷漆工作，以便在汽车贸易展上展示，这些展览直至将于2017年在内华达州举行的 以及将于2017年在加利福尼亚州举行的 之前举行。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 为完成 ”在这些“ 首要 ”活动中展示受益人的作品，其将在全年的小型贸易展上展示其作品。申请人未解释其是否将在2017年12月的展览之后继续雇佣受益人直至初始申请中所述的2018年12月。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活动行程的副本。8 C.F.R. § 214.2(o)(2)(ii)。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H-R-, ID# 709390 (AAO Nov. 30, 2017)

1 记录中确实包含照片，然而，这些照片未注明日期或附有说明，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它们是否表明受益人的资格。